

高雄市旗山區、美濃區及杉林區編號第2202號土砂捍止兼風景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解除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高雄市旗山區旗尾段三小段(旗山事業區第42林班)	2463之內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218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屬58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已納入「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，為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土地
	2465之內			0.020690				
	2466之內			0.050760				
合計				0.093250				